

建设各美其美的美丽河湖，行动方案来了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记者 高敬)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21日对外发布。这份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到2027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40%左右;到2030年,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美丽河湖是美丽中国在水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行动方案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

据悉,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国家层面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共确定2573个河湖水体,基本覆盖我国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社会关注度高的大江大河干流、

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水库。

行动方案共明确19项措施:在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方面,提出提升入河排污口整治效能、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强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6项措施;在加强基本生态用水保障方面,明确了着力保障河湖生态流量、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强化生态流量监测信息共享3项措施;在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方面,提出推进水生生物保护恢复、实

施湖库富营养化综合治理等6项措施;在全面推进保护与建设方面,提出加大支持力度、开展全民行动等4项措施。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指导各地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推进建设各美其美的美丽河湖。各省份依据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指标体系,组织地市对清单内的水体保护与建设情况开展自评,对已达到美丽河湖指标要求的水体加强监管。

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

新华社评论员

“切实把作风硬要求变成硬措施、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河南考察时,对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在一

体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为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务求实效提供了科学方法、指明了努力方向。

中央八项规定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新时代表党治党的标志性措施。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学习教育启动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党中央要求和部署,推动学习教育有序开展。举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示范带动党员干部加强学习思考;开展“作风体检”,切实发现问题找症、把根源挖深;积极回应群众呼声,聚焦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实践告诉我们,开展好学习教育,必须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把党员干部个人查摆整改与组织查摆整改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做到学得深、查得实、改到位,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一体推进学查改,要在学上有质量上下真功。开展好学习教育,抓好思想理论学习是基础。要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成效和经验。要原原本本学、认认真真悟,深入领会精髓要义。要结合实际学,增强针对性与实效性,推进真学实学、学用结合,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创新方式方法,抓好以案促学,运用由风及腐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不断锤炼党性、提高认识和思想觉悟,筑牢思想政治基础。

一体推进学查改,要在查有力度上动真格。正视问题,找准问题,才能真正解决问题。面对问题,不能虚晃一枪、避重就轻甚至讳疾忌医,而要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剖析,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对标对表,认真检视。同时,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信访反馈等途径,聚焦“关键少数”、关键节点、关键群体、关键问题,全面精准查摆。要抓常抓长,把查摆问题贯穿到党员干部的八小时内外,做到常常督促、处处对照,对那些可能出反复的问题拧紧螺丝、上紧发条,驰而不息抓下去。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针对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防止小错误变成大问题。

一体推进学查改,要在改有成效上见真章。学得深不深、查得实不实,归根到底要看改得好不好。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前期学习自省、深入查摆以及群众反映的作风领域突出问题,建立台账、明确任务,挂图作战、确保进度,真刀真枪推进集中整治。要把集中整治同健全制度结合起来,坚持立查立改、即知即改,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有针对性完善相关制度规定。要坚持开门教育,注重群众参与,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评判,让作风建设的成果更好惠及群众、造福人民,不断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一体推进学查改,开展好学习教育,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好作风建设,不断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必将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气象	今日	21℃~27℃	多云到阴,半夜阴有阵雨或雷雨,雨量中到大。早晨、夜里局部有雾,东北到东风4-5级。
	明日	20℃~24℃	阴有阵雨或雷雨,雨量中到大。早晨局部有雾。偏东风5-6级,中午增强到5-6级阵风7级。

怎么建设?有哪些指标?钱从哪来?

——解读《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记者 高敬)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21日对外发布。美丽河湖的内涵是什么?如何建设各美其美的美丽河湖?记者采访了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副司长刘静。

刘静介绍,美丽河湖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水资源方面,具有稳定的补给水源,水体流动性较好,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稳定实现“有河有水”;

水生态方面,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生态环境功能得到维持或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有代表性的土著物种得到重现,稳定实现“有鱼有草”;

水环境方面,流域内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河湖水质实现根本好转或水质稳定达到优良,公众的景观、休闲等亲水需求得到较好满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稳定实现“人水和谐”。

此次印发的行动方案明确,到2027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40%左

右;到2030年,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刘静说,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组织制定国家层面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共确定2573个河湖水体,基本覆盖我国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社会关注度高的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水库。如长江干流6300余公里、黄河干流5400余公里实现全覆盖,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210个重点湖库覆盖90%以上。同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将群众身边的小微水体等纳入保护与建设范围。

在目标设置上,行动方案聚焦近三年重点任务,在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加强基本生态用水保障、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细化制定了15项目标。同时,充分考虑地方工作基础和承受能力,重点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

在水环境治理方面,行动方案进一步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作出系统部署。

入河排污口整治是一个“牛鼻子”,可以通过溯源等,进一步有的放矢进行治理。行动方案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措施,提出到2027年,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比较分散、容易反复,是当前工作中面临的挑战之一。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達到6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在生态流量保障方面,行动方案明确了加强基本生态用水保障有关要求。

记者了解到,生态流量是指为保证河流生态服务功能,用以维持或恢复江河湖库生态系统基本结构与功能所需的最小流量。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跨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基本完成已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核定)工作,有序推进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核定)工作。

在水生态保护修复方面,行动方案着重部署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促进“人水和谐”。

据介绍,我国已经连续三年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黄河流域也开展了水生态考核的相关探索。行动方案明确,到2027年,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有所提升,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建立。

美丽河湖建设离不开资金和技术。对此,行动方案提出,在科技支持方面,加强水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技术研究,发挥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刘静表示,在资金保障方面,中央财政积极支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引导和鼓励地方财政及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同时,倡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第四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人文交流活动启动

这是5月21日拍摄的活动现场。

当日,作为第四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的重要配套活动之一,“舌尖上的相遇—中东欧美食与‘味美浙江·百县千碗’人文交流活动”在宁波江北老外滩启动。该活动以美食文化交流为核心,带领市民沉浸式体验中东欧文化的魅力。主题为“向新·向未来”的第四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将于5月22日至2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举行。

新华社记者 江汉 摄



◀上接第6版

舟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舟山市统计局 舟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舟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58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1.4%。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6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的10.3%;高端装备制造9个,占15.5%;新材料产业8个,占13.8%;生物产业8个,占13.8%;新能源汽车产业2个,占3.4%;新能源产业16个,占27.6%;绿色节能环保产业12个,占20.7%;海洋装备产业1个,占1.7%。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66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12.2%。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0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的15.2%;数字创意产业35个,占53.0%。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21个,比2018年末增长61.5%;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1%,比2018年末提高0.4个百分点。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6亿元,比2018年下降10.7%;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0.3%,比2018年下降1.8个百分点。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0.4亿元,比2018年下降55.0%;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1.0%,比2018年下降8.5个百分点;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2.6%,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1.7个百分点。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37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1件,分别比2018年增长5.7%和23.5%;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56.8%,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29.1个百分点。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48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8.8%。其中,信息服务17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5.4%;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16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3.3%。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9.2%。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212个,从业人员10426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1.8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62个,占5.1%;数字产品服务业141个,占11.6%;数字技术应用业643个,占53.1%;数字要素驱动业366个,占30.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2368人,占22.7%;数字产品服务业700人,占6.7%;数字技术应用业4829人,占46.3%;数字要素驱动业2529人,占24.3%。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75个,比2018年增长25.9%,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4.3%。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6085人,比2018年增长95.7%。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35.3亿元,比2018年增长3.2倍;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0.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6-1)。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84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36件,分别比2018年增长91.3%和1.1倍;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28.1%,比2018年提高2.8个百分点。

表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经费支出(亿元)	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合计	35.3	0.9
采矿业	0.2	0.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0.2	0.7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制造业	34.8	0.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	0.4
食品制造业	0.1	2.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0.02	0.2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家具制造业	0.1	0.1
造纸和纸制品业	0.1	0.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1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3	0.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3	0.8
医药制造业	0.1	0.1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4	0.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5	0.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2	0.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6	0.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9	2.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	1.8
专用设备制造业	0.8	2.4
汽车制造业	3.2	1.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	1.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1	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4	1.4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其他制造业	0.2	0.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6	0.3
金属制品业、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	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5	0.1
电力、热力和水生产和供应业	0.06	0.2
热力和水生产和供应业	0.09	0.1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年末,全市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2376个,比2018年末增长44.5%;从业人员11840人,比2018年末增长9.4%;资产总计385.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5.2%。

2023年末,全市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2015个,比2018年末增长58.5%;从业人员9795人,比2018年末增长14.0%;资产总计331.9亿元。

注: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6大类。

[2]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部分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规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量。

[4]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5]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电子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6]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及卫生行业门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经纪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

比2018年末增长58.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9.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21.2%。

2023年末,全市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361个,比2018年增长3.7%;从业人员2045人,比2018年末下降8.4%;资产总计53.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17.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6.2亿元,比2018年增长23.5%。

[7]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新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

[8]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技术服务业、06数字创意业等6个大类。

[9]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指为增加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的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10]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包括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内容创作、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包括文化传播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1]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法数据以“-”表示。